

11年间我市转而未供土地 8331 亩 专项清理行动要求今年底消化 90% 截至 10 月底已消化 5577 亩

■记者 严小章

近日,因征地补偿、政策处理等原因,搁置近 10 年的东新工业园区,完成了供地手续。昨日,记者从市国土资源局获悉,今年以来,我市开展转而未供土地专项清理行动,盘活存量,挖掘潜力,加快转而未供土地清理。截至 10 月底,全市共消化 1999 年至 2009 年转而未供土地 5577 亩,完成温州任务数的 67%。

据市国土资源局统计,我市 1999 年至 2009 年转而未供土地总计 8331 亩。据分析,形成土地转而未供的主要原因包括项目前置条件不成熟,征地、拆迁等政策处理不到位,因城乡规划调整导致原来项目不能实施或不必要实施等。

位于莘塍街道的东新工业园区,占地 162 亩,2002 年经批准“农转用”。因征地补偿、政策处理等原因,项目一直被搁置,难以推进,现已距离“农转用”的审批近 10 年,而入驻的 27 家企业已全部缴纳土地出让金。今年,在莘塍街道、国土、规划等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该园区于近期完成了供地手续。

“针对转而未供的各个原因,我市逐一梳理,分门别类,对症下药。”市国土资源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前 10 个月,我市已消化转而未

供土地 5577 亩,完成温州部署的年度任务数的 67%。

据悉,我市发改、规划、国土等部门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并联审批,优化审批流程,缩短时限,提高效率;对于征地、拆迁等政策处理不到位导致转而未供的土地,强化征地政策处理责任,督促转而未供项目所在地切实加大征地、拆迁协商谈判力度,尽快达到“净地”出让条件;由于城乡规划调整原因导致原来项目不能实施或不必要实施的转而未供土地,下一步将对用地指标能盘活的盘活一批,不能盘活的调整、取消一批。

“预计本月底前,将消化全部转而未供土地的 79%。”该负责人表示,我市将继续加大政策处理力度,加大调查摸底深度,对符合指标盘活条件的地块及时统计上报盘活,完成温州下达的年底前完成全部转而未供土地清理 90%的任务。



瑞安广场舞蹈走红网络

在市区万松广场,舒雨广场舞蹈队正忙着录制新编的广场健身舞,准备上传网络供大家学习。据悉,该舞蹈队自编自导自演的《红色娘子军》、《吻你》、《唐伯虎点秋香》等 21 场广场舞深受网民喜爱,舒雨广场舞的博客收视数已达到 29580,还被酷 6 视频网、土豆网、糖豆网等纷纷转载成为广场舞的民间教材。

(记者 孙凇)

第十七届中国义乌国际小商品博览会落幕 我市 52 家企业达成 800 万元意向成交额

■记者 杨微微

10 月 25 日,为期 5 天的第 17 届中国义乌国际小商品博览会落下帷幕。本届我市共组织 52 家企业参展(其中机械类企业 40 多家),参展展位 120 个,最终达成意向成交额近 800 万元。

据了解,本届义博会我市继续遵循“政府牵头,行业协会组织,企业参加”的组展方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工作积极性,提升展会组织效率。在市机械电子行业协会的大力配合下,52 家企业统一安排展位,统一装修,配合巨幅墙面广告宣传,重点突出“中国包装机械城”这张金名片,借助义乌市场的平台打响瑞安区域品牌。

据市外经贸局工作人员介绍,本届义博会机械工业展是我市首次政府出面组织、规模较大的一次展会,整个展会效果良好,超出预期。“虽然外商直接下单不多,但是义乌市场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中间

商即外贸公司客户较多,通过此次尝试参展,提高了我市机械类企业参展的积极性,相信来年瑞安企业的参与度会大大提高。”外贸科副科长林圣锋透露,由于机械产品比较庞大不易运输,参展成本较高,机械企业参展的积极性一直以来都没有汽配企业强烈,特别是境外的展会,所以对机械企业来说,像义乌这么近的展会是值得培养的大型展会。

据悉,此次义博会拓展了机械类企业的宣传平台,企业普遍反映较好,表示来年将会加大力度继续组织参展。另外,此次义博会上,市外经贸局被评为优秀组织单位一等奖。

多政策力促人民币结算业务——人民币境外直投

本报讯(记者 杨微微)为配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便利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境内机构开展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2011 年 1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第一号],明确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地区的银行和企业可开展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试点。为更好地配合相关工作的开展,现将该办法中部分内容摘登如下:

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摘录)

第一条 为配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便利境内机构以人民币开展境外直接投资,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企业或项目全部或部分所有权、控制权或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境内机构是指在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地区内登记注册的非金融企业。本办法所称前期费用是指境内机构在境外设立项目或企业前,需要向境外支付的与

境外直接投资有关的费用。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本办法对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试点实施管理。

第四条 境内机构办理人民币境外直接投资应当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在办理有关境外直接投资核准时,境内机构应当明确拟用人民币投资的金额。

第七条 审核境内机构向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提交的申请文件和境内机构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材料后,银行可以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前期费用汇出。境内机构累计汇出的前期费用原则上不得超过其向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申报的中方投资总额的 15%。如确因境外并购等业务需要,前期费用超过 15%的,应当向所在地外汇局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人民币境外直接投资相关业务需要同时使用外汇资金的,境内机构和银行应当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资金汇出手续。在办理外汇资金汇出手续时,银行应当登入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业务审核,确保相关业务的合规性。

第十三条 境内机构因境外投资企业增资、减资、转股、清算等人民币收支,可以凭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到银行直接办理人

民币资金汇出入手续。在办理上述业务时,银行应当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有关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

第十五条 银行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境内机构在境外投资的企业或项目发放人民币贷款。通过本银行的境外分行或境外代理银行发放人民币贷款的,银行可以向其境外分行调拨人民币资金或向境外代理银行融出人民币资金,并在 15 天内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备案。在办理上述业务时,银行应当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有关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大事后监督检查力度,有效监管人民币境外直接投资业务活动。

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每日向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传输境外直接投资相关的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每日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传输境外直接投资相关的外汇跨境收付信息。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外经贸之窗

月刊(第 8 期)

市外经贸局 联办